

#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赣市自然资字〔2021〕7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赣州市 2021 年基础测绘 年度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，章贡、南康、赣县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赣州市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规划》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现将《赣州市 2021 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按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落实。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

基础测绘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性、战略性资源，是准确掌握国力、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。年底，省自然资源厅将对全市基础测绘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各县（市）局、各派出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本辖区“十四五”

基础测绘规划要求，科学谋划基础测绘工作，制定基础测绘年度计划，确保基础测绘项目落地。各县（市）局、各派出分局要将本辖区基础测绘年度计划（扫描件）于2021年6月20日前报市局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。各责任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要严格对照《赣州市2021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》任务分工，主动认领，认真研究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加强项目前、中、后各环节监管，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，做到管理有力、实施有序。各责任科室（单位）之间要通力配合，信息共享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。

## 二、抓好落实，强化问效

各县（市）局、各派出分局、各责任科室（单位）要密切掌握项目进展情况，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报市局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邮箱（50341505@163.com），市局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将对全市基础测绘工作进行跟踪落实，对逾期未报工作进展、工作任务滞后、未能完成任务的县（市）局、派出分局、责任科室（单位）进行通报问责，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赣州市2021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



附件

## 赣州市 2021 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任务	完成时间	责任单位
1	测量标志点普查和维护	对全市 425 个水准点、151 个大地控制点进行普查及数据库建设。	2021 年 12 月	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，各县（市）局、各派出分局
2	自然资源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	建设卫星应用技术体系，完成卫星影像接收管理平台建设，统筹采购中心城区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。针对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项目、林长制、河长制开展卫星遥感技术应用，服务于自然资源监测管理。	2021 年 12 月	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，各县（市）局、各派出分局
3	赣州市中心城区独立平面坐标系建立	赣州市中心城区坐标框架建立及资料收集；《建立赣州市中心城区 2000 坐标系技术分析报告》编写；报市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审批。	2021 年 12 月	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
4	赣州市中心城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	对中心城区 375 处历史建筑进行测绘，获取历史建筑物三维数据。	2021 年 12 月	建筑规划管理科、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
5	赣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维护	矢量数据、地名地址数据和影像数据的融合更新工作；开展平台基础版、政务版和公众版矢量电子地图、影像电子地图制作工作；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发布工作。	2021 年 10 月	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、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任务	完成时间	责任单位
6	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服务推广	开发 2 个自然资源数据相关示范应用系统。	2021 年 10 月	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、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
7	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	抽查 20 家测绘资质单位，对其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查。	2021 年 10 月	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，各县（市）局、各派出分局
8	“多测合一”成果质检	抽查赣州市“多测合一”15 个工程项目，并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。	2021 年 11 月	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、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、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，各县（市）局、各派出分局